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u>第二項</u>規定或未依本辦法報核而擅自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u>不得施工時段</u>規定或未依本辦法報核而擅自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四條第一項為受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非處罰構成要件，為使處罰構成要件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依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一年九月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三七三八號函示內容修正。 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以補正一〇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條文施行日期，及確認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